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4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妹，乙○○因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任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乙○○之配偶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資料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（重度）。

(三)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(四)同意書：乙○○之配偶、手足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丁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

0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三、本院認乙○○經診斷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
03 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等情，有上開
04 鑑定報告書可參（依上開鑑定報告書，其已呈植物人狀態，
05 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
06 形），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另乙○○
07 之妹即聲請人平時負責乙○○照顧事宜，並有擔任監護人之
08 意願，因認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應合於乙○○之
09 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○
10 ○之配偶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高千晴

19 附錄：

20 民法第1099條

21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義（一）一開具財產清冊）

22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3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4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5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6 民法第1099條之1

27 （監護人對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行為）

28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
29 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30 民法第1112條

31 （監護人之職務）

- 0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- 02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